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2024〕141号

关于三林镇 2024 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的《关于三林镇 2024 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浦三府〔2024〕52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任务

为进一步完善镇域河道防洪除涝体系，提升河道引排水能力，原则同意三林镇 2024 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主要涉及中心河港、懿德康家河等 11 条段河道，总长度 3363 米。本次按现状进行疏浚，主要工程内容为：疏浚土方 17780 立方米，新建护岸 51 米，岸坡绿化 285 平方米，新建栏杆 13 米，翻建栏杆 62 米。

三、建设标准

（一）工程等级及建筑物级别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017）和《城

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的有关规定,本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镇级河道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村级河道主要建筑物为4级水工建筑物,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5级水工建筑物。

(二) 防洪除涝标准

本工程区域外环高速以北除涝标准采用3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面雨量(222.5mm),外环高速以南除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面雨量(201.1mm),1963年9月设计暴雨雨型及相应同步潮型,24小时排除,不受涝作为规划设计标准。

(三) 设计水位

最高设计水位为3.75m;河道常水位为2.50m~2.80m;考虑暴雨前河道水位需预降,设计预降最低水位为2.00m,防洪高水位为3.75m。

(四) 抗震标准

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GJ08-9-2013)的有关条文判别:拟建场地范围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g。本工程的主要建(构)筑物按7度设防。

(五) 底泥消纳处置

底泥处置按照《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 018-2021)等文件执行。

(六) 绿化标准

绿化设计按照《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实施。

四、工程设计

(一) 总体设计

同意本工程设计方案,通过河道疏浚、新建护岸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防汛除涝能力。

(二) 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本工程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建设应考虑跨汛期施

工情况，须拟定汛期的排水措施，制定汛期施工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防汛相关部门备案；土方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保护，不将泥浆带入马路或河道；禁止土方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保护带范围内，以确保工程安全。

五、工程概算投资

工程总投资为 304.8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9.59 万元，其他费用 25.27 万元。本项目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区财政补贴比例 85%，镇财政配套比例 15%。

请你单位抓紧按照相关操作程序申报项目建设手续，按照计划工程量组织项目的实施。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河道临时使用许可等手续，请及时办理行政许可；建成后，请你单位及时落实后续养护管理移交工作，尽早发挥投资效益。

本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

特此批复。

附件：三林镇 2024 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资金明细表

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